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年「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甄選公告

任教國家	英國	
合作單位	里茲大學	
合作單位 負責人名銜	Dr Ying Peng, School of Languages, Cultures and Societies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 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 (2)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3) 有文化課教學相關經驗者。	
待遇	稅後月薪	政治大學提供華語教學人員薪資：新台幣 30,000/月
	其他待遇	1. 依據里茲大學相關規定使用校園設施。 2. 有機會選修里茲大學他系課程。 3. 有機會參加里茲大學舉辦學術會議或 workshop。 4. 共用辦公空間。 5. 獨立開課機會。 6. 政治大學提供華語教學人員 1 年 NHS 保險費，實報實銷，補助上限新台幣 24,804。
	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 行政)	1. 每週提供若干小時華語教學； 2. 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並支援校對校教育交流等活動； 3. 協助推廣臺灣華語教育、相關文化活動、優華語獎學金資訊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4. 計畫相關臨時交辦工作。	
授課對象	里茲大學學生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Line帳號）； (2) 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3) 英語能力證明； (4)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 -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 -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寄至 nccu.huayubest@gmail.com，主旨為「應徵里茲大學華語教師_（姓名）」。 - 通過初審者，將另安排面試。
收件截止日	113 年 4 月 26 日 17 時（臺灣時間）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錄取。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0. 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 1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12.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於學期中申請休假，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聯絡人：徐先生 電郵：nccu.huayubest@gmail.com 電話：(02)2939-3091#67205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